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2,656,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工修复	股票代码	3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珍	赵鸿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传真	010-68096677	010-68096677	
电话	010-68096688 转 8111	010-68096688 转 8111	
电子信箱	bceer@bceer.com	bceer@bce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凭借深耕环境修复领域并具有行业技术积累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形成了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为核心、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并举的战略布局，业务范围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环境修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具体而言：

1、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续风险管控及持续管理咨询等不同阶段，具体

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公司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场地修复和农田修复。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 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项目

公司主要生态修复业务包括:1) 水体生态修复,针对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采用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控制水体污染、去除富营养化,重建水生态系统,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2) 采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包括采石场、煤矿、金属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结合工程技术和生态手段,以植被-土壤系统的恢复演替为主要目标,构建适宜的生物群落和动物栖息地,从而实现生态系统的恢复。

2、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包含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项目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

(二) 经营模式

根据项目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服务模式主要包括EPC模式(含IR-EPC模式),及其他模式:PC模式、RCM模式、TCS模式等,具体而言:

1、EPC、IR-EPC模式

IR-EPC模式即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程总承包模式(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在IR-EPC模式下,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前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并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整体的规划设计、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及业主要求,IR-EPC模式下存在项目前期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情况,该种模式为EPC模式。

2、其他模式

(1) PC模式

PC模式即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PC模式与IR-EPC模式的不同在于,项目前期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直接获得可实施的项目方案和技术参数。在PC模式下,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场地补充调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修复工艺设计,再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2) RCM模式

RCM模式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随着环境修复从单纯侧重工程治理逐步向源头修复与风险管控相结合转变,公司承接的提供长期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服务的项目逐渐增多。根据运营对象的不同,RCM模式下包括一般性风险管控项目和面向区域环境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

(3) TCS模式

TCS模式即技术咨询服务模式(Technical Consultation Services),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环境修复行业前端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修复过程咨询和环境应急咨询等服务。公司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综合运用高密度电阻、MIP、HPT等技术手段,为客户后续修复、区域/地块开发再利用规划等提供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指导项目实施和再开发工作。

(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建国以来,中国的工业化水平大幅提高,粗放式的工业发展带来了较为严重的污染物排放,导致空气、土壤、水体质量受到破坏性影响,近十余年来,随着社会民众感受到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增加,国家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政策引导力度与法制化管理程度都有了比较明显的提高。环境污染情况的客观存在、社会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基本需求、国家立法对环境污染的防控、追责、治理成为环境修复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四) 环境修复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世纪70年代,美国发生一系列危害巨大、影响恶劣的环境事故,引起了美国政府和公众对土壤污染的广泛关注。美国政府通过《超级基金修正与重新授权方案》、《小规模企业责任减轻和棕地振兴法》等一系列修正和补充性法案对污染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完善。除美国外,荷兰、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亦制定了较为完善、适合各自国家情况的污染场地管理相关政策和法规框架,土壤修复行业在前述发达国家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快速发展,但由于没有及时重视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和治理,相应环境监管与保护措施缺失,导致各地普遍出现土壤污染问题,宋家庄地铁站工程施工工人中毒事件、苏州南环、武汉赫山、常州外国语学校等多处“毒地”事件使得民众逐渐意识到“毒地”的危害。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相较国外,国内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相对国外而言起步较晚,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孕育期、成长期、稳定期,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国家政策、行业政策驱动着行业快速发展,技术升级迭代空间大,经营模式创新机会多。

环境污染情况的客观存在、社会民众对生活环境健康的基本需求、国家对环境治理与保护的政策引导与法制化管理等驱动因素的影响,环境修复行业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及政策要求提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修复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环境修复服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回顾与展望》（2007-2017），收集的2012-2017年国内实施的286例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中，公司获得66例项目，合同金额37.5亿元，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均排名第一。

作为环境修复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与编制工作，公司参编的《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污染场地勘察规范》（DB11/T 1311-2015）、《污染场地勘探技术指导书》（TCAEPI 14-2018）和《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通则》（T/CAEPI 26-2020）等国家和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

公司拥有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领域唯一国家工程实验室，定位于打造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源头与智库，未来将建设成为面向世界、引领行业的核心技术研发高地，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38,313,711.66	1,118,707,239.25	-7.19%	1,022,250,75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5,547.78	78,108,152.10	6.60%	46,581,4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38,965.41	70,625,570.24	8.94%	43,463,0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4,195.66	59,883,511.62	25.27%	95,466,8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5.4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4	5.4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3.55%	-1.34%	11.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065,653,985.84	2,148,931,888.36	-3.88%	2,064,249,9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050,632.79	640,555,004.01	12.25%	529,113,530.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19,924.25	339,491,354.13	200,798,972.10	460,903,4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4,135.33	38,939,320.15	20,180,144.73	33,080,2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1,654.05	36,895,105.38	16,362,810.36	32,892,7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157.90	44,508,592.86	-81,320,658.77	110,263,103.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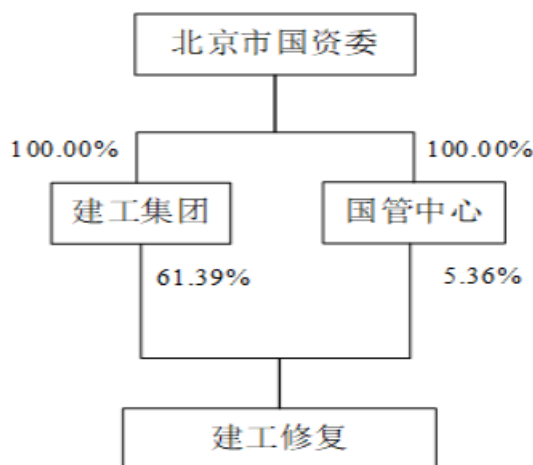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39%	65,687,152	0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5%	11,613,770	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8,982,456	0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6,175,439	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5.36%	5,739,654	0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5,129,768	0			
苏州青城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664,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均受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红杉盛业、红杉聚业均最终由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谋划“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全球疫情爆发，国内经济总体下行的严峻考验，修复公司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不放松，确保“零疫情”、“零事故”双保险，团结带领全体员工，砥砺前行，践行初心使命，深化全面改革，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项目履约水平明显提高，企业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向好。

(一) 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部分环境修复项目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于2020年第二季度才开始渐渐恢复，招投标工作相应顺延，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复工复产步伐加快，项目招投标及签约与履约进度逐渐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831.37万元，利润总额9,216.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6.55万元。

(二) 重点工作进展

1、市场营销工作克难奋进

(1) 新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先后中标通州某垃圾填埋场项目与滨海新区垃圾场生态治理业务，承揽土壤治理与风险管控项目，紧跟政策方向，积累新型工程模式的治理经验；以技术服务的模式落地昆明某污染场地专项设计项目，实现技术服务输出与业务模式转型。

(2) 深入实施“一地一策”市场布局。续保持在天津、北京、重庆、南京区域的市场优势，深入研究地方政策，建立重大项目工作组，持续过程管控，实现高质量项目落地。

(3) “生态圈”的粘合力不断增强。通过“修复云课程”平台与国家重大专项逐步建立行业专家库；建立工作机制，稳固维护客户关系，与行业内多家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4) 营销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深度筹划重大项目，逐步建立体系管理，持续输出指导性工作手册，精心培养新生代力量。

2、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履约效能

(1) 编制《修复项目清单计量规范》，夯实价格体系建设；成立成本管理委员会与策划管理委员会，深入项目成本策划，挖掘项目利润，持续实现降本增效；建立月度经济分析会机制，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整体收益率。

(2) 建立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机制，优化供应链管理。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引入优势资源强化履约，建立年度合格供应商库，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强化预算管理, 倒逼项目结算、收款、清欠。坚持以收定支, 疫情后加速项目结算、收款等工作, 总部组织、专人对接、聚焦重点、及时反馈, 多种举措使收款清欠常态化, 进一步加大清欠收款力度。

(4) 优化融资管理, 降低财务成本。充分结合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等因素保证资金安全持有量, 实现动态管理, 降低融资费用; 通过控增量、降总量, 选用优质银行, 降低贷款利率、手续费, 直接节约资金成本。

(5) 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细化完善商务管理制度, 完成《商务和约体系标准化指引》手册编制, 基本实现公司商务管理标准化全面运行; 全面分析项目风险, 制定“修复公司风险责任清单”, 形成风险动态监控工作机制; 持续更新合同范本, 编制《修复公司项目应诉标准化指导方案》、《公司修复项目法律风险防控作业指导书》, 强化全员法律风险意识。

(三) 科研创新情况

1、2020年度建工修复获得专利22项, 其中, 发明专利14项(含5项国际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8项。经过多个项目中的实践探索, 在原位注入修复技术创新研究方面, 公司对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进行了PCT专利申请, 2020年分别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相继获得5项发明专利授权, 对原位修复治理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境内外121项专利授权, 其中45项发明专利(含国际发明专利5项), 76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体系支持石油化工、矿山、农田等污染地块中不同水文地质条件下的典型污染物的快速监测、治理、防控需求, 一方面对公司核心技术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另一方面, 也为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建工修复牵头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2020年12月通过CNAS实验室现场评审和考察, 并成功获得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 一举迈进国家认可实验室的行列。CNAS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同时, CNAS也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 其认可制度已经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国家工程实验室此次通过CNAS认证, 标志着已具备按照有关国内国际认可准则, 开展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 标志着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研究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国家工程实验室未来将以环境检测实际需求为导向, 为环境修复相关产业提供专业、高效、多样的技术支撑服务, 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工程实验室。

3、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我国卤代烃、石油烃和多环芳烃复合有机污染场地繁多, 治理需求迫切。原位热处理技术因其修复周期短、场地适用性强等优点, 逐步受到修复行业重视, 然而能耗高、成本大等缺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应用场景。建工修复所负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复合有机污染场地原位热处理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项目中课题四“原位热强化化学氧化/还原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旨在通过原位热处理与化学修复技术(化学氧化、化学还原)耦合的方式, 集约利用能源、精准控制热场与化学场, 实现高效修复, 进而解决原位热处理能耗高、成本高的问题。本课题研究成果可针对不同的污染场地采用针对性的耦合修复方案, 实施最优化修复, 体现了公司的修复技术向节能高效、绿色可持续方向的发展趋势, 也为行业的修复技术进步提供助力。

(四) 获得社会荣誉情况

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2020年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 “2020年土壤修复年度领跑企业”、“浙江省土壤修复优秀从业企业”称号, 获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 “复合污染土壤低扰动多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第二届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G智能施工无人工地”项目荣获2020中关村5G创新应用大赛三等奖。四项技术入围生态环境部组织发布的《2020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土壤与固废方向》, 三项技术入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 《钢铁冶炼场地重金属与多环芳烃复合污染土壤耦合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通过技术成果鉴定, 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境修复	1,038,313,711.66	813,619,455.96	21.64%	-7.19%	-7.58%	0.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按照财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实施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天津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建邦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并拥有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